



standard
chartered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請將本文件連同任何隨附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安排有關出售或轉讓之人士，以便有關人士將此等文件轉交現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閣下如對應辦手續存有疑問，請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部分(而非全部)名下股份，應立刻聯絡安排出售或轉讓之人士，以查詢閣下應如何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於本文件第4至20頁。股東將可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舉行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27至29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倫敦股份代號：STAN.LN

香港股份代號：02888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函件

致普通股股東及僅供優先股
股東及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參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standard
chartered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博士

各位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借鑒去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將繼續為股東提供機會以透過即時門戶網站Lumi以電子形式參與會議。透過該門戶網站，股東可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即時視頻、提交投票指示及書面問題或以語音提問。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將能夠直接提交投票指示及提問。閣下亦可於會議前透過電郵形式提交問題至scplc.agm@sc.com。有關如何親身或透過門戶網站出席會議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第27至29頁。

下文載列大會將審議事項的細節及如何進行投票的詳情。有關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所有事項的說明註釋，亦載於下文。除標準事項外，本人亦特別提請注意以下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批准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

有關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頁。

董事會變動

於二〇二二年，我們宣佈委任Jacqueline (Jackie) Hunt和Linda Yueh博士，CBE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和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熱烈歡迎Jackie和Linda加入董事會。Jackie擁有於多間不同的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執行和非執行職務的經驗，對推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承諾有強烈的使命感。Linda是一名頂尖的經濟學家，可帶來不同行業的經驗及對不同市場的見解。兩位董事的委任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予股東表決。

讓人可惜的是，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有兩位服務多年的董事退任，另有一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Byron Grote和Christine Hodgson先後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自董事會退任。本人感謝Byron在過去八年全心全力服務董事會。Byron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中擔當關鍵角色，並與Jackie緊密合作，分享其知識，為其退任作好過渡工作。本人亦感謝Christine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作出了許多富有洞察力的貢獻以及重大奉獻，並且同意留任董事會至二〇二三年一月以確保與新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順利交接。我們祝願二人於日後有更理想的發展。

Maria Ramos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接替Christine出任高級獨立董事。Shirish Apte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接替Christine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此外，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smine Whitbread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Jasmine因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本人謹代表董事們感謝Jasmine於八年董事會任期對本集團工作的熱誠及投入。Jasmine出任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期間表現出色，在可持續發展和淨零排放策略的制定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更是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重要人物。我們謹此祝願Jasmine未來一帆風順。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現行的儲股計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期滿，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的儲股安排，鼓勵更多僱員擁有股份。因此，我們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的儲股計劃，計劃條款與現行的儲股計劃大致相同。所建議的新計劃屬於「傘子」計劃，將替代現有的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新計劃的條款大致上與現有儲股計劃相同。有關新儲股計劃的要點載於第31至32頁的附錄二。

新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亦正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近一次修訂於二〇二〇年進行，是次建議的修訂主要與遵守香港的規管規定相關，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常規的轉變。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讓有稍為較長的時間購買需要於獲委任後購入的2,000股本公司股份¹、提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以使在組織章程細則再次更新前能靈活地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讓薪酬跟上通脹。有關變動亦加入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更現代化及簡便的方式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增加舉行會議和處理無法聯絡股東的彈性，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概要載於第30頁的附錄一。

會議前投票

閣下的投票至關重要，股東可於會議前進行投票。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投票：

- 於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登記受委代表投票；或
- 填妥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用於ShareCare會員的投票指示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適用於ShareCare會員的投票指示表格)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填妥並提交一份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 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以確保 閣下能夠如願投票。委任代表並不妨礙 閣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當日投票。

有關提前投票的指示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4及25頁。

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投票，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以電子形式進行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行投票的指示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頁。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文件中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致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31項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惟第22項決議案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本文件第14及15頁所載原因就第2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及我們就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作出的承諾，我們鼓勵股東透過www.investorcentre.co.uk註冊申請電子通訊及支付股息。

本人期待 閣下能親身或透過即時門戶網站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與 閣下見面。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博士

謹啟

¹ 2,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面值1,000美元的股本)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舉行。股東將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以電子方式出席。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至29頁。

閣下將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24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5至31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

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隨即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gm)。

本通告所提及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且尚待註銷的股份。

決議案概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至3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4及5
4至16	董事選舉／重選	5至12
17及18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12
19	政治捐款	12及13
20	以股代息	13
21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13
22至27	股份配發授權	14至17
28及29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18及19
30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19
31	新組織章程細則	20

普通決議案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第1至3項決議案要求股東省覽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董事薪酬報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就每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為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賬目。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sc.com/annualreport瀏覽。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二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第23頁。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董事選舉／重選

第4至16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或重選。所有董事均待選舉或重選，惟Jasmine Whitbrea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全體董事的年齡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年齡。

根據二〇一八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惟Jasmine Whitbrea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退任則除外。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委員會標記

- | | |
|--------------|---------------|
| ● 委員會主席以綠色顯示 | Ⓢ 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 審核委員會 |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
| Ⓡi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二年年報及賬目第184至217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就董事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會的結論是，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左右任何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判斷。循著進行正式評估的程序，確保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參與選舉或重選。

我們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文件第6至12頁。

4. 選舉Jackie Hun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ie Hunt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Jackie亦於二〇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ackie是一名註冊會計師，其主要職業生涯位於金融服務領域。其擁有豐富的英國及國際金融服務經驗，包括資產管理、保險、監管及會計知識。

職業生涯：Jackie曾在眾多公司(包括Aviva、Hibernian Group、Norwich Union Insurance、PwC及RSA Insurance)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〇一六年起，Jackie為Allianz SE management Board的具執行責任的成員，負責資產管理及美國人壽保險分部，其任職至二〇二一年。在此之前，Jackie曾擔任保誠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保誠英國、歐洲及非洲的行政總裁。其從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Standard Life plc的財務總監，協助將該壽險公司轉型為一家多元化的儲蓄、養老金及資產管理企業。Jackie先前曾擔任National Express Group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TheCityUK的非執行董事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評審小組的副主席。

Jackie擁有約翰尼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彼合資格擔任南非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Jackie是Man Group PLC及Rothesay Life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擔任Willis Towers Watson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Jackie將不再擔任OneWeb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A) (S)

貢獻：Jackie擁有深厚的財務、資產管理、保險、監管及技術會計知識，以及廣泛的戰略及商業專業知識。彼領導角色的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本集團全球網絡範圍內的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建議選舉Jackie。



5. 選舉Linda Yueh博士，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da Yueh博士，CBE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Linda亦於二〇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Linda是一位知名的經濟學家及金融節目主持人，在金融服務、技術、非盈利及企業對企業服務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經驗。

職業生涯：Linda在Paul、Weiss、Rifkind、Wharton & Garrison擔任企業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曾擔任各種學術職務，並擔任過各種諮詢職務。從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Linda擔任彭博新聞社的經濟編輯，從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擔任英國廣播公司的首席商業記者。從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她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 IDEAS的客座教授，並在英國財政部的隔離和專有交易獨立審查小組任職。從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Linda在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London & Partners Ltd及JPMorgan Asia Growth & Income Plc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從二〇一九年起擔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並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辭任。Linda在二〇二三年的新年榮譽名單中因對經濟服務的貢獻而被授予CBE。

外部委任：Linda是牛津大學聖愛德蒙堂的研究員和倫敦商學院的經濟學兼職教授。彼目前擔任Rentokil Initial Plc和Segro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Baillie Gifford TheSchiehallion Fund Ltd (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專業基金板塊上市的投資公司)的主席。Linda是皇家英聯邦學會的執行主席，Courtts基金會的受託人，英國貿易委員會的顧問及Chatham House的副研究員。

委員會 (R) (S)

貢獻：Linda的豐富的學術、金融、投資管理及國際經驗，以及在本集團多個市場的深厚知識，確保彼為董事會及委員會討論帶來不同視角的見解，並將於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為董事會增值。董事會建議選舉Linda。



6. 重選 Shirish Apt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Apte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Shirish 亦於二〇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Shirish 擁有豐富的企業、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商業及零售銀行經驗。其對金融服務有著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在亞太、中東、非洲及中東歐地區。

職業生涯：Shirish 曾於花旗集團工作逾30年，其專注於公司及投資銀行，管理國家和地區級別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其擁有豐富的國家和地區級別的風險經驗，曾擔任花旗集團的高級信貸主任及高級證券主任。Shirish 從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擔任花旗歐洲、中東及非洲業務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從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亞太區的地區行政總裁。彼從二〇一二年起擔任亞太區銀行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四年退任。其從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為花旗集團的執行及營運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其擔任澳大利亞聯邦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〇二二年十月辭任。

Shirish 擁有加爾各答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Shirish 是 Singapore Lif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審核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 **R** **Ri** **N** **A**

貢獻：Shirish 在企業、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商業及零售銀行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檢討國家與地區策略產生積極影響。Shirish 的會計、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對英國與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理解將於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繼續為董事會增值。董事會推薦 Shirish 重選。

7. 重選 David Conner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nner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經驗：David 擁有豐富的全球及企業、投資及零售銀行經驗、深厚的風險管理資歷，並對亞洲各地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職業生涯：David 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在亞洲各地生活及工作長達37年，曾任職花旗銀行及華僑銀行。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管理見習人員身份加入花旗銀行，隨後在亞洲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Citibank India 行政總裁及 Citibank Japan 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經理，之後彼於二〇〇二年離開花旗銀行。David 於二〇〇二年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彼實施了增長策略，帶領銀行順利渡過市況大幅波動時期。David 於二〇一二年退任華僑銀行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然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四年離開集團。彼此前曾於 GasLog Ltd 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David 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文學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David 是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巴納德癌症研究所的主席及名譽理事。

委員會 **A** **R** **Ri**

貢獻：David 豐富的銀行業經驗及扎實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有利於提高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營運時的風險意識，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 David 重選。

+ 此外，David 為渣打銀行聯合美國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8. 重選Andy Halford為執行董事。

Andy Halford (64歲) 集團財務總監

委任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Andy亦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業務的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營運公司Vodafone Limited的財務董事之前，為East Midlands Electricity plc的財務董事。隨後，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的財務總監。彼曾為Verizon Wireless Partnership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Vodafone Group plc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

於二〇一三年，其加入Marks and Spencer Group plc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八年成為其高級獨立董事，直至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Andy作為渣打集團

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財資、公司發展、策略、投資者關係、物業及供應鏈管理職能。

Andy為管理團隊成員，且為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渣打基金的受託人。

Andy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外部委任：無

貢獻：Andy全面的金融背景及管理複雜業務的資深經驗有助於確保制定集團策略時的穩健財務管理及確保長期可持續性。董事會推薦Andy重選。

9. 重選Gay Huey Evans，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ay Huey Evans，CBE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Gay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Gay擁有廣泛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在商業及英國監管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職業生涯：Gay在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市場及英國金融監管機構工作逾30年。Gay從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七年間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擔任市場分部總監、資本市場領袖，負責就監管市場基礎設施、監督市場行為及發展市場政策設立面向市場的分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Gay在花旗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花旗另類投資歐非中東地區管治總監，之後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副主席。彼之前為Aviv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以及Itau BBA International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六年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官佐勳章(OBE)，並因經濟與慈善服務獲得

二〇二一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

Gay持有巴克內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外部委任：Gay現時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主席、康菲石油公司(ConocoPhillips)及S&P Global非執行董事及英國財政部董事會非行政成員。Gay於二〇二三年獲委任為Quantexa的顧問。Gay亦擔任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的高級顧問成員及Benjamin Franklin House的董事會成員。

委員會 (R)

貢獻：Gay於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英國監管及管治規定的深入了解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策略符合監管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Gay重選。

10. 重選Robin Lawther，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in Lawther，CBE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Robin亦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Robin在全球市場和金融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除對商業銀行業務有廣泛的理解之外，其擁有投資銀行、兼併及收購以及資本籌集方面的專業知識。

職業生涯：Robin曾在JP Morgan Chase工作逾25年，擔任多個高級執行職務。其於全球市場擁有寶貴的執行及非執行經驗，對監管及管治事項具有相當了解。從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其擔任M&G pl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四年一月，Robin加入Shareholder Executive（其後來成為UK Government Investments (UKGI)）擔任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其任期屆滿。彼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二〇二〇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

Robin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Robin為北歐最大銀行Nordea Bank Ab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薪酬和人事委員會的成員。其亦為Ashurst LLP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及Aon PLC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 (R) (R) (S)

貢獻：Robin在全球市場及金融機構的豐富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補足並增添重大價值，以平衡董事會的技能及專業知識。Robin於投資銀行、併購及集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將繼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Robin重選。

11. 重選Maria Ramo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ria Ramos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Maria亦於二〇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Maria於二〇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



經驗：Maria在行政總裁、銀行、商業、金融、政策及國際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九年，Maria駐於南非，擔任ABSA Group Limited（前稱Barclays Africa Group，為一間服務非洲12個市場的多元金融服務集團）行政總裁。加入ABSA前，Maria任職國有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Transnet Ltd，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達五年。於任職行政總裁前，Maria曾任南非國庫（前稱財政部）總理事達七年，於國庫改革中肩負重任，令國庫躋身種族隔離時期後管理中最高效能效率的國家部門之列。Maria曾任職多個跨國企業的董事會，包括Sanlam Ltd、Remgro Ltd及SABMiller plc。彼近期曾任沙地英國銀行及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退任。

Maria持有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的商貿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榮譽學位、一個經濟學碩士學位（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及一個銀行從業證書。彼亦為銀行學會（南非）(Institute of Bankers (South Africa))的認證會員。

外部委任：Maria現任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主席及歷峰集團(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國際30人小組」(Group of Thirty)成員，英國牛津大學布拉瓦尼克政府學院(Blavatnik School of Government at Oxford University)國際諮詢委員會及Wits Foundation Board of Governors成員。

委員會 (R) (A) (R) (N)

貢獻：Maria作為行政總裁以及在銀行、商業、政策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寬博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願景：繼續專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地區的人員及公司繁榮發展，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Maria重選。

12. 重選Phil Rivet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hil Rivett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Phil亦於二〇二〇年五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Phil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尤其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彼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廣泛的財務及業務經驗。

職業生涯：Phil於一九七六年以畢業見習會計師的身份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合夥人。其於PwC擔任合夥人逾30年，Phil曾為幾家大型富時100指數公司的牽頭關係合夥人，包括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亦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曾於中東及亞洲（尤其是中國）多家銀行工作。

彼於二〇〇七年成為羅兵咸永道金融服務保障業務的負責人，並於二〇一一年獲任命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董事長。Phil曾於多個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集團任職，負責制定治理、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指引。

Phil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外部委任：Phil現任全國建築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A** **Ri** **N**

貢獻：Phil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及經驗，以及對英國及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深刻理解，將會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尤其是在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Phil重選。

13. 重選鄧元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元鑾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鄧元鑾亦於二〇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鄧元鑾對我們若干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新興技術有著深刻的了解和經驗。

職業生涯：鄧元鑾在科技及風險資本行業擁有逾30年的國際及中國營運經驗，涉及風險投資、銷售、市場推廣、業務開發、研發及製造。從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四年，鄧元鑾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蘋果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3Com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從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鄧元鑾在諾基亞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副總裁、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〇一三年在北京加入NGP Capital (Nokia Growth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之前，彼出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AMD)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直至其於二〇二一年六月自該職位退任。

鄧元鑾持有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鄧元鑾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加入開雲汽車(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車創業公司)擔任首席價值官。鄧元鑾為歡聚集團(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直播社交媒體平台)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 **Ri** **S**

貢獻：鄧元鑾在新興技術及風險資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對亞太地區市場擁有深入了解，為本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銀行業創新者的宏圖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鄧元鑾重選。

14. 重選唐家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經驗：唐家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刻見解及認識，並於該等市場的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唐家成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KPMG UK)，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彼於二〇〇七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九年成為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彼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工作，並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主席)。於二〇一一年離開畢馬威後，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擔任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八年十月退任為止。彼於擔任主席期間監督多項主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於二〇一七年直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唐家成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彼從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為香港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從二〇一六

年一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並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辭任該職務。

外部委任：唐家成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其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政府機構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亦代香港政府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觀察員。

唐家成根據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政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唐家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委員會 **(A) (Ri)**

貢獻：唐家成對金融服務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框架的深刻理解，為本集團洞察其主要市場之一提供支持，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唐家成重選。

15. 重選José Viñals博士為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博士 (68歲) 集團主席

委任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集團主席。José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José在國際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彼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決策者擁有廣闊的關係網絡。

職業生涯：直至二〇一六年，José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顧問兼貨幣和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監督及指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金融領域工作。彼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金融事宜(包括全球金融穩定)方面的主要發言人。José於任職期間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在國際金融監管改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前，José以經濟師及史丹福大學學院成員的身份開展其事業，其後於西班牙中央銀行工作，擔任副行長。José曾擔任多個其他董事會及顧問職位，包括西班牙存款保障基金主席、歐洲中央銀行的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歐盟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國際結算銀行機構投資者工作組主席。

José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哲學博士)學位、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José為聯合國全球投資者促進可持續發展聯盟(GISD)的聯席主席。彼為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布雷頓森林體系委員會董事會成員，CityUK諮詢委員會委員、世界經濟論壇主席團成員及社會進步促進會董事會成員。彼為國際貨幣會議前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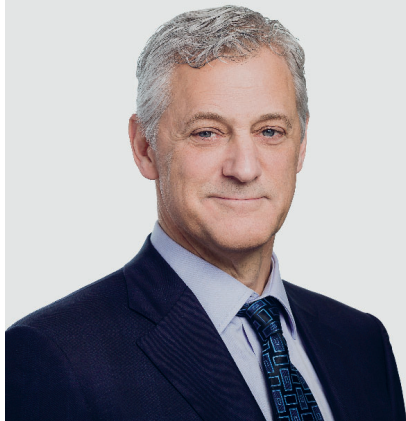
委員會 **(N)**

貢獻：José在全球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十分了解我們的市場及全球貿易的經濟、金融及政治動態，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決策者擁有深厚廣闊的關係網絡，均為我們成為推動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才及企業繁榮發展的領先國際銀行的願景添力，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José重選。

16. 重選Bill Winters為執行董事。

Bill Winters (61歲)
集團行政總裁

委任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經驗：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彼於新興市場工作經驗豐富，於發現及培養人才方面擁有良好佳績。

職業生涯：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五名最高級執行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於該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九年退任為止。Bill受邀成為就改善銀行業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銀行業英國獨立委員會成員。其後，彼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該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止。

Bill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

Bill為管理團隊成員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Bill持有高蓋德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Bill現時為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自願破市場誠信委員會的諮詢小組成員以及英國自願破市場論壇指導委員會成員。

貢獻：Bill作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以及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該等經驗將鞏固本集團繼續在眾多市場中作為主要國際銀行的願景，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三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Bill重選。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第17及18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7.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8.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倘股東有所授權，董事可設定核數師酬金。本決議案尋求向審核委員會授權設定二〇二三年的核數師酬金。根據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法定審核服務令，審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為董事會及作為董事會的代表就法定審核費用進行磋商及議定。有關二〇二二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以及如何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性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二〇二二年年報。

政治捐款

第1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僅在出於慎重考慮下有限度作出政治捐款，以免不慎違反法例。

19.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倘(A)、(B)及(C)段所載的授權金額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不同貨幣的金額，應轉換為作出相關捐款或產生相關開支當日或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捐款或開支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金融時報刊登的英鎊匯率，以計算授權金額。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適用於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以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開支。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開支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以股代息

第20項決議案更新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

20.動議授權董事會：

- (A) 向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作出要約，供其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任何財政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期或末期股息；及
- (B) 必要時，就任何有關股息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進賬項資本化，並確認董事會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要約及進行的任何有關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向任何普通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完全以本公司新普通股(以股代息)的形式)或以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形式獲得彼等股息的選擇權。該決議案更新董事會授權，可就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三個年度(即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年度)內任何財政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無論為中期或末期)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替代方案要約亦予以確認。根據投資協會指引，股東將被要求每三年檢討一次該授權。

閣下如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仍可在提呈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的任何未來三個年度內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

儘管本公司現時無意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但正尋求更新授權以供靈活性提供。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第21項決議案建議批准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

21.動議本公司批准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該計劃)的規則(如第31及32頁的附錄二所概述)，其草擬規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 (A) 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宜以令該計劃生效；及
- (B) 基於該計劃建立有關附錄、附表、補充或進一步計劃，惟進行修訂，以利用或遵守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地方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惟根據任何有關附錄、附表、補充或進一步計劃可供獲得的任何普通股被視為計入該計劃的限制及整體參與。

本集團堅信需要在機構內鼓勵所有階層員工擁有股份。此舉在於使僱員能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權益更為一致，同時亦向彼等提供一個長遠儲蓄計劃及使其能分享本集團所締造的經濟成就。

本集團在一九八四年設立一個儲股計劃，而所有英國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一九九六年推出國際儲股計劃，英國以外地區的僱員均可參與。現有的儲股計劃，即渣打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期滿，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

建議計劃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如本文件附註二所詳述，該計劃全部規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配發授權

第22至27項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證券的配發。有關授權概述如下：

- 第22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各種情況下(以股代息、僱員股份計劃及企業行動，例如供股)配發普通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所規限；
- 第2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擴大第22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回購的任何普通股；
- 第2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股份，惟須受指定限額所規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為股份；及
- 第25、26、2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於配發股份或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取消現有股東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2.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284,703,272.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474,505,454.50**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949,010,909.00**美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474,505,454.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474,505,454.50**美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949,010,909.00**美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949,010,909.00**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949,010,909.00**美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2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董事擬將根據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第22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總面值最多相等於284,703,272.50美元（相當於569,406,54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2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423,516,363.50美元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2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2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透過股份股息（以股代息）的形式作出超過第22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值（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474,505,454.50美元（相當於949,010,909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第22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該等股份與供股有關，總面值最多相等於949,010,909.00美元（相當於1,898,021,818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此金額須削減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或(B)段已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三分之二。

董事知悉二〇二三年二月刊發的最新版本投資協會股本管理指引(Share Capi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當中已更新之前的指引以將所有全面優先認購權（而不僅是全面優先供股權）納入有關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授權限制。董事已決定遵照過去的慣例，對(C)段本年度的供股配發權限實行限制，並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現時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或在該12個月期間（倘若在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之前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

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2項決議案(D)段尋求上述授權。

第22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3. 動議擴大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面值最多達284,703,272.50美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949,010,909.00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24. 動議除根據第22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213,527,454.50美元(或427,054,9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4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最多為213,527,454.50美元(或最多為427,054,909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2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根據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使用根據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監管資本規定或目標。

第24項決議案所建議的15%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與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前述授權已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相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資本的35%。

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25. 動議倘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2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22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71,175,818.0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¹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該等證券之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但就第22項決議

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及總面值最多為71,175,818.00美元（相當於142,351,63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此項授權已按照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尋求年度更新。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關於根據第25、26及2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董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然而，對於第25及26項決議案，董事認為此時適宜保留之前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限制，而未有採納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的原則聲明中規定的10%提升限制，有關決議案亦無對後續提呈作出具體規定。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但認為百分之五的限制目前為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根據第25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6. 動議倘第22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5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71,175,818.0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該權力將於初始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5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總面值最多達71,175,818.00美元（相當於142,351,636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一五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

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7. 動議除根據第25及26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4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7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為213,527,454.50美元（或427,054,909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

第28及29項決議案尋求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普通股或優先股，惟須受指定限額及條件規限。

28.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84,703,272**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84,703,272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二年授權)，並於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每股面值0.50美元總值最高達1,000,000,000美元的普通股(二〇二三年回購)。二〇二三年回購的目的在於減少發行在外普通股，令本公司的總股東回報自二〇二二年開始達到28億美元，按計劃達到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實現至

少50億美元的目標。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購買股份乃於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停止。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可能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11,203,234股股份。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二年授權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購買47,717,128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除根據二〇二三年回購外，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交換現金、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6,151,819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67%。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二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正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此條例規定任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自動註銷。有關豁免允許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後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股份，而不需要自動註銷該等股份。該項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該項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修

訂文本全文載於香港聯交所的訊息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c.com。根據該項豁免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就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遵守豁免條件。

29.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2,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的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

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2,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董事正在就當前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尋求該項授權，以令本公司可靈活應對該方面。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第30項決議案使本公司能以足14天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30.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30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新章程細則

第31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31.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集團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新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更新及修訂以反映市場常規。

該等修訂讓董事有稍為較長的時間購買需要於獲委任後購入的2,000股本公司資格股¹、提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以使董事在細則再次更新前能靈活地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應通脹對薪酬作出必要的上調，授權董事以更現代化及簡便的方式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增加舉行會議和處理無法聯絡股東的彈性，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有關變動概要載於第30頁的附錄一。如第31項決議案獲通過，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新章程細則的乾淨版本(及顯示與現時章程細則差異的修訂版本)將可於會議前至少15分鐘及會議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及於會議期間於Lumi門戶網站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於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查閱。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內的第1至31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31項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2項決議案除外，原因載於第15頁)。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¹ 2,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面值1,000美元的股本)

董事資料

Shirish Apte、David Conner、Gay Huey Evans、CBE、Robin Lawther、CBE、Maria Ramos、Phil Rivett、鄧元鑿、唐家成、Jasmine Whitbread、Jackie Hunt及Linda Yueh博士，CBE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有相應的服務合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需給予任何一方三個月通知方可終止。

Andy Halford及Bill Winters各自訂有一年通知期的僱用合約。José Viñals訂有服務合約。其委任需給予任何一方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

各候選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

(載於本通告第6至12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或重選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的權益載列於第22頁。董事(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年度酬金／袍金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載列如下：

角色	年度酬金／袍金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 ¹	1,293,000 英鎊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²	2,517,000 英鎊	
集團財務總監 Andy Halford ³	1,609,000 英鎊	
高級獨立董事	45,000 英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00 英鎊	
委員會	成員費用	主席費用
審核	40,000 英鎊	80,000 英鎊
文化及可持續發展	35,000 英鎊	70,000 英鎊
管治及提名	17,000 英鎊	零
薪酬	40,000 英鎊	80,000 英鎊
董事會風險	40,000 英鎊	80,000 英鎊
聯合美國營運委員會 ⁴	20,000 英鎊	不適用

¹ José Viñals為本集團之主席，並收取上文所示袍金。彼並不就擔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袍金。

² 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Bill Winters收取年度薪金2,517,000英鎊，50%以現金支付，50%以股份支付。此外，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表現掛鈎薪酬。

³ 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Andy Halford收取年度薪金1,609,000英鎊，67%以現金支付，33%以股份支付。此外，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表現掛鈎薪酬。

⁴ David Conner作為聯合美國營運風險委員會(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之委員會)的成員收取額外袍金20,000英鎊。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職責範圍的任何變動、個人在職位上的發展、與市場上具競爭力薪金水平的一致性，並已考慮整個集團的平均薪金增幅。

有關全體董事薪酬(包括檢討薪金水平的方式及表現報酬資格)的完整詳情，已列載於二〇二二年年報第184頁至第217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一般資料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的 實益權益總計	獎勵項下 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獎勵歸屬/ 行使期範圍	儲股行使價
Shirish Apte	2,000	-	-	-
David Conner	10,000	-	-	-
Andy Halford	1,116,757	1,579,578	二〇二三年至 二〇三〇年	4.23英鎊
Gay Huey Evans，CBE	2,615	-	-	-
Jackie Hunt	2,000	-	-	-
Robin Lawther，CBE	2,000	-	-	-
Maria Ramos	2,000	-	-	-
Phil Rivett	2,128	-	-	-
鄧元鏗	2,000	-	-	-
唐家成	2,000	-	-	-
José Viñals	45,000	-	-	-
Jasmine Whitbread	3,615	-	-	-
Bill Winters	2,547,433	2,479,939	二〇二三年至 二〇三〇年	不適用
Linda Yueh，CBE	2,000	-	-	-

於股份及投票權的主要權益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是唯一一位於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乃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於監管資料服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〇二二年年報第221頁所載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予通知權益的持有人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知會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收取現金股息的可用選擇(包括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

選擇一：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除非彼等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倘股東目前以港元收取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登記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希望以港元收取彼等的現金股息，則應參閱下文了解有關如何更改常行指示的詳情。

此外，為鼓勵香港登記股東將港元現金股息直接付入其港元銀行戶口，本公司可為香港登記股東安排，惟彼等的戶口必須於香港的銀行開立。這可確保股東迅速、安全地獲取股息。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股息指示表格(聯絡詳情請參閱下文)。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社屏幕或同等系統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

選擇二：以其他貨幣(英鎊或美元)支付現金股息

香港登記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倘股東持有在英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彼等將自動以英鎊收取現金股息，英鎊為名列股東名冊總冊之股東收取股息的預設貨幣。

股東如已設立常行指示以英鎊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並希望繼續以相同方式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希望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本期現金股息及未來股息，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填妥選擇表格寄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參閱聯絡詳情)以登記、更新及／或取消指示，惟彼等之指示須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

彭博社屏幕或同等系統適當版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英鎊匯率計算，有關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項下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作出股息選擇指示

電子選擇

透過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本公司通訊，閣下將直接支持本公司作出的環保承諾，減少因印刷、郵遞及派發股東文件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閣下亦可即時收到本公司刊發的股東文件及避免因郵寄而延誤或遺失閣下文件的風險。閣下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首次登記後，即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股息選擇。為保障閣下利益，於投資者中心註冊前，請致電2862 8555或到訪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取得閣下的啟動代碼。基於保安理由，該代碼將會郵寄予閣下。一經註冊，閣下即可作出股息選擇(選擇「股息計劃」)，閣下作出的選擇必須在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倘閣下對使用該網站有任何困難，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查詢小組(網址：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印刷本選擇

倘閣下擬使用印刷本選擇表格，請使用提供的預繳郵資信封(僅供香港使用)，將選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表格及信件的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信件收到後本公司不會另行通知。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未能準時收到閣下之表格，則本公司將根據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向閣下寄發股息。請注意股息選擇表格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妥，閣下將不能取消或修改指示。

更改股息常行指示

閣下可登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投資者中心網站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在網上更改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可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更改常行指示。

或者，閣下亦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見以下章節)取消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閣下的函件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閣下將收到一份新的選擇表格，閣下必須將其填妥並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的選擇表格必須在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倘閣下的指示於上述日期後送達，閣下的股息將按閣下現有的常行指示支付。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書面通訊可寄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閣下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2862 8555。該查詢熱線將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財務意見。閣下如需要財務意見，將需要聯絡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時正後（英國時間）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如我們向閣下發出續會通告，則我們將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透過Lumi門戶網站或電話熱線提問（詳情請參閱第27及28頁）。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外，閣下亦可於會議前以書面形式提前提問（詳情請參閱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出席會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網站sc.com/agm將提供有關關鍵議題提問的回應摘要可供查閱。股東可發送電郵至scplc.agm@sc.com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一名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即使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表決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即使以上文概述的任何方式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有關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何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載於第27至29頁。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表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及Lumi門戶網站進行。有關以電子方式投票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第28頁。所有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或透過Lumi門戶網站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每股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份投票權。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94,749,85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711,758,181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下午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登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sc.com/agm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我們的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新章程細則副本以及在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的副本
- 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

此等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15分鐘及於會議期間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實際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二〇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新章程細則副本及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Lumi門戶網站可供瀏覽。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

閣下一經完成認證後，即可看到屏幕上方導覽列的「文件」圖標。點擊該圖標即可瀏覽所有可供瀏覽的文件。文件將於平台內打開，且不會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錄音

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網站sc.com/agm將提供有關關鍵議題提問的回應摘要可供查閱。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sc.com/en/privacy-policy查閱私隱政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概不會直接聯絡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亦不會委託第三方按此行事。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的股東名冊可供公眾查閱。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查閱股東名冊人士如何使用所獲資料，故務請審慎處理任何提供聲稱來自本公司之推薦意見之途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股東查詢電話：**+44 (0)370 702 0138**；查詢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管理，其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集團主席：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Gay Huey Evans，CBE；Jacqueline Hunt；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鑾；唐家成；Jasmine Mary Whitbread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

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ID：190-949-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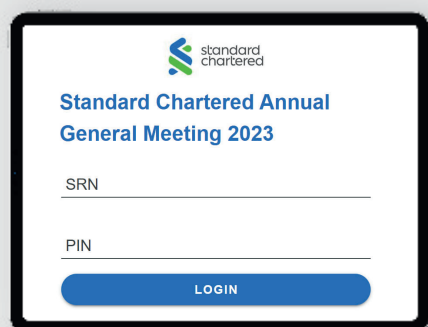
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 ⊕ 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近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eb.lumiagm.co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鏈接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腦或可連接互聯網的裝置（如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最知名互聯網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版本10及以下不兼容）、Chrome、Firefox及Safari）在線存取。

如何登入



閣下存取股東週年大會網址時須輸入會議ID：**190-949-617**，隨後閣下將獲提示輸入獨有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閣下務請留意，會議於當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開始，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之前不可投票。

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加入並出席會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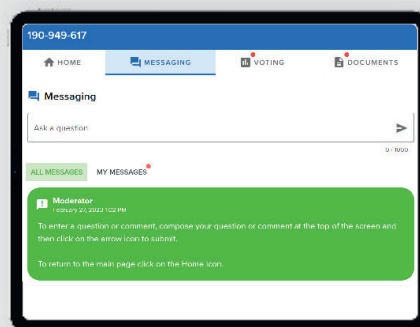


如何於會議前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交將於會議上回應的問題。閣下可於會議前在本通知刊發後的任何時間將閣下之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cplc.agm@sc.com。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的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如何於會議當日提問



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Lumi門戶網站以書面形式輸入並提交問題，或透過電話熱線或於Lumi選按「request to speak」按鍵提問。

關於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請於導覽列中選擇訊息圖示，並於屏幕上方輸入閣下的問題。點擊文字方塊右側的箭頭圖示提交問題，閣下將接收到一條訊息確認已接收閣下的問題。務請閣下留意，每個問題不得超過1000個字元。

透過Lumi門戶網站提交的問題經審核後方會發送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這符合本通告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一節所列方法。

關於存取電話熱線，電話號碼詳情將載於Lumi門戶網站上的「首頁」，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看到。一旦股東撥打號碼並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則股東將被置於隊列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獲通知並待閣下準備好後邀請閣下發言。

如欲使用「request to speak」功能，請按下Lumi平台上直播控制面板（如控制面板縮至最小，在頁面的底部；如以全屏檢視，在頁面的頂部）內的按鍵。按照指示接通後，股東將獲加入排隊列，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準備好後，將會邀請閣下發言。

時間 —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英國時間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股東可登入Lumi門戶網站，瀏覽已上傳的文件及提交書面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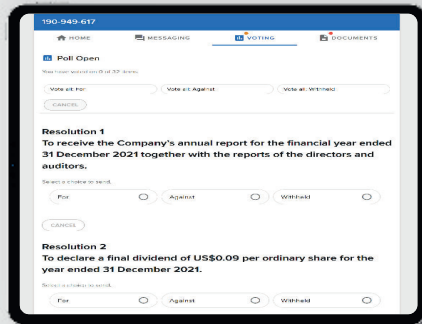
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

線上會議開始，即時視訊廣播開始，參與者可撥打音訊熱線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閣下即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結束後，投票結果整理後將提交予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公佈。

如何於會議當日投票



決議案經提呈且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表決開始後，導覽列將顯示「投票」圖標(決議案及投票選擇將予以顯示)。閣下務請留意，倘為聯席股東，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由股東名冊所呈列的順序決定)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點擊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進行投票。閣下務請留意並無提交按鈕。閣下一經做出選擇，選項顏色將改變，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投票已作出並獲接受。倘閣下誤選或希望更改投票指示，則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倘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點擊「棄權」選項。閣下可於投票表決進行中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投票表決結束前任何時間如此行事。

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4及25頁)，閣下將仍可於會議當日運用Lumi門戶網站投票，而閣下當日透過Lumi門戶網站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互聯網及電話存取

閣下需要隨時保持互聯網連接暢通以存取Lumi門戶網站、於投票表決開始時投票、提交問題、觀看視訊及使用音訊熱線。閣下作為用戶有責任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保持連接暢通。此外，電話存取將需要使用音訊熱線作口頭提問。

英國致電免費，但若干其他地區致電或會產生相應費用。詳情請參閱Lumi門戶網站的「資料頁面」，股東完成認證並進入會議後即可查閱。



由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與會

收到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有效委任後，請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一日前撥打**2862 8555**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取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放。



獲提名人士與會

倘閣下為獲提名人士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務請留意，就閣下投資而言，閣下的主要聯繫人仍為代表閣下管理投資的登記股東或託管人或經紀(均為中介)。彼等將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後者將安排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建議閣下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Computershare可及時處理閣下的電子參會請求。倘中介未知會Computershare獲提名人士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Computershare將無法向獲提名人士分配進入Lumi門戶網站所需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閣下有責任向閣下的中介指示閣下現有聯繫資料中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查詢以及保留(包括任何管理)。

香港非登記股東與會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先將其通訊資料提供予其中介。中介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等通訊資料(包括閣下的電郵地址)，以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安排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分配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以進入Lumi門戶網站。

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將指示發送予中介，以令有關指示及時得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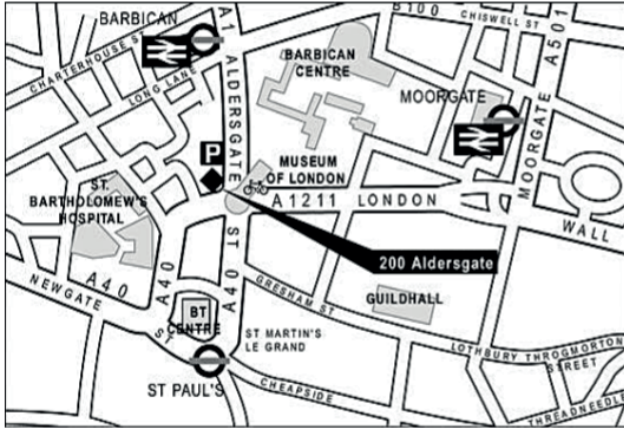
查詢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555)。

親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假座 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 舉行。以下為會場位置圖。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閣下應預留15至20分鐘時間進行安檢及登記手續。

登記

抵達後請前往登記處，其位置已清晰指示。請攜同閣下的股東出席卡。倘閣下沒有出席卡，則須於進入會場前與我們的登記人員確認閣下的姓名及詳細地址。

按本公司酌情決定，一名股東可帶同一名賓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保安

為顧及閣下的安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會進行安全檢查，可能包括檢查所有手提行李。謹請注意，閣下將被要求將大型手提包暫存於衣帽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筆記本電腦及錄音設備(包括相機)。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應關掉手機及所有其他電子器材。禁止帶同橫額、服裝、傳單或哨子等可能用於擾亂秩序的物品進入會場。閣下禁止攜帶液體進入會場。任何拒絕遵守適用保安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務請注意，我們禁止可能會對任何人士的保障、安全或會議良好秩序干擾的行為，而主席將對於無法接受的行為作出合適處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將被請離會議及會場。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將在接待區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席股東，則僅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冊首位(根據股東名冊上姓名的順序確定)的股東的投票方可獲接受。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提問

我們鼓勵閣下如欲提出一個或以上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回應，請於英國時間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將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scplc.agm@sc.com。當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與問題相關的事務時，我們將盡力回應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如提交的任何問題與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務無關，有關問題將轉發合適的執行人員收啟。倘閣下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問題，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閣下如欲提問，請舉手示意並等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邀請閣下發問。

易達支援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設有輪椅通道。倘閣下有聽力障礙，房間內將提供環線感應系統。任何陪同股東需要協助的人士將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電話：+44 (0)207 885 2055 / 電郵地址：scplc.agm@sc.com)。

急救

會上將提供急救服務。請向任何渣打工作人員查詢。

查詢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2862 8555)。

附錄一：新章程細則

現建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主要目的是配合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推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亦建議作出修訂以讓董事可於較長的期間取得其須於獲委任後購入的2,000股股份¹、提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加入條文以在派付股息和其他款項的方式方面享有更大彈性，以及增加主持大會和處理無法聯絡的股東方面的彈性，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

新細則的潔淨印本和顯示現行細則修改之處的修改印本在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可供瀏覽，而於本通告發出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sc.com/ag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以及本公司香港顧問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亦可供查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則透過提前預約方式可供查閱。此外，有關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etc.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以及在會議期間於Lumi門戶網站亦可供查閱。

已載入新細則的現行細則修訂概述如下。

查閱香港海外股東分冊

本公司現建議更新新細則第106條，以在不影響其他查閱權利下，令香港股東分冊可由股東免費查閱，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此舉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20段所載的規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

本公司現建議更新新細則第72條，以清楚列明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此舉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9段所載的規定。

董事持股資格

根據現行細則，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兩個月內符合持有1,000美元面值股份的資格規定。然而，為令新加入的董事享有更大

彈性，本公司現建議修改新細則第80條，以令董事可於獲委任為董事當日後六個月內符合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格規定。是項變動降低了新董事被禁止於封閉期內購買資格股的風險。

非執行董事袍金上限

根據現行細則，本公司每年可向其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總額上限為1,500,000英鎊。董事會現建議將每年上限提高至2,000,000英鎊，讓董事在細則再次更新前能靈活地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因應通脹對薪酬作出必要的上調。在是項上限內增加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將符合經股東批准的最近薪酬政策。

付款程序

為配合現行市場慣例，新細則載入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付款程序的已更新條文。該等已更新條文為董事會就該等付款決定使用何種付款方式時提供更大彈性。

舉行大會

現行細則內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的條文已作增訂，以反映混合式股東大會的市場慣例的改變和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舉行大會的經驗。該等變動令本公司在舉行大會和推動股東以所有可用科技參加大會時享有更大彈性。此外，第51條的變動令本公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改股東大會的安排時享有更大彈性。現已加入條文，以處理在原有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但其使用的設施發生故障(無論是否臨時或其他故障)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股東大會主席的事宜(第55(B)條)。另外，新細則也作出若干有關以有序方式舉行大會和大會的衛生和保安安排的修訂。

無法聯絡的股東

新細則為本公司在處理無法聯絡的股東以及出售超過12年無法聯絡的股東名下股份和出售所得收益的權利方面提供更大彈性。

法定人數

根據現行細則，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規定，否則為五人。本公司擬更新新細則第110條，使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與董事會的職權範圍一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為三名董事。

¹ 2,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面值1,000美元的股本)

附錄二：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要點

除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有關17.03B條、第17.03E條和第17.03(18)條附註(1)的規定(須受詳載於下文的條件規限)外，渣打二〇二三年儲股計劃(該計劃)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第17.03條的全部規定)，有關規則於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在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和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股東查閱，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15分鐘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etc. venues St Paul's, 200 Aldersgate, London EC1A 4HD)亦可供股東查閱。該計劃將自本文件日期起於英國上市文件存儲系統可供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條、第17.03E條及第17.03(18)條附註(1)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條規定，就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第17.03B條，惟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E條，條件為：(i)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的百分之八十：(a)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出購股權申請邀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及(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請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中間市場報價(惟倘僅以認購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條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其限制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應延長至涵蓋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或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規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計劃條文，必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18)條附註(1)，條件為：

- (a) 董事會僅在董事真誠判斷的情況下，有必要避免不公正或困難或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參與者有利的酌情權；
- (b) 董事會僅可對於下列各項就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行使其酌情權：(i)行使期；(ii)必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iii)自動失效；及(iv)可轉讓性；
- (c) 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

權的決定應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d) 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並確認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
- (e)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載列董事會就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已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並確認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及
- (f)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更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該計劃的規則概要：

1. 該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的儲股計劃已運作多年。儲股乃受歡迎的福利，並能加強僱員對本集團的認同感。此外，儲股亦為僱員提供長期儲蓄的機會，以及分享彼等與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共同建立的成就。

該計劃將取代現有的二〇一三年儲股計劃，且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現有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獲兌現。

該計劃的其中部分的目的符合二〇〇三年入息稅(盈利和退休金)法案附表3(附表3)的規定，以令根據該計劃該部分(英國子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機會享有更多適用於英國僱員的有效稅務待遇。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一個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

2. 資格和參與

所有於發出有關申請購股權邀請當日(或由董事會所釐定處於截至該邀請日期前五年期間內的較早日期)在指定公司和地區工作的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為此目的而任命的任何其他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全職董事意指每週有責任就本身於有關公司的職務投入不少於25小時工作的人士。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

3. 邀請和授出購股權

現擬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即下一個週年儲股邀請期)根據該計劃發出首批邀請，其後可根據該計劃於公佈全年或中期業績後六週的期間內(或如有特殊情況，可於其他時間)發出邀請，惟就該等邀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符合英國上市規則、英國市場濫用條例(意指董事/履行管理職務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香港聯交所規則和其他可能適用的類似地方法例。

在一項邀請中，合資格僱員將獲邀根據該計劃申請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以下各項的規限下，不得低於普通股於有關申請購股權

的邀請發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或於邀請發出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報價表所示者)的80%或普通股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董事會亦可邀請合資格僱員根據該計劃申請毋須行使價的購股權(或毋須費用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專有，除非參與者身故，否則不得轉讓。

4. 儲蓄合約

根據該計劃申請購股權(不包括毋須費用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均須簽署儲蓄合約(如屬英國子計劃，該合約為稅務海關總署核准的儲蓄計劃)，該合約訂明須作每月付款，一般不少於5英鎊和不多於250英鎊。參與者根據所有儲蓄合約(包括本集團其他現有儲股計劃)一般所能儲蓄的總金額以250英鎊為限。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酌情將該計劃的每月供款總額上限提高至500英鎊。

已儲蓄的資金(連同利息)乃由參與者用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將會儲蓄的款項(連同預期將於合約期結束時應付的利息款項)計算。

除英國子計劃外，儲蓄乃以地方貨幣作出，並以當時的每月匯率換算為英鎊。如匯率出現不利變化或適用於參與者儲蓄款項的實際與假定利率之間出現差異，則參與者可在其儲蓄款項和所賺利息以外作出「補足」供款。除非地方法例規定更短的儲蓄期或較短的期間會令本集團或僱員享有特定稅務優惠，否則預期最短儲蓄期將為現行稅務海關總署規則所規定者，目前為三年。

5. 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可於有關儲蓄合約的適用屆滿日期(通常不早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起計六個月(如屬身故，則為12個月)內行使。如本集團於參與者完成儲蓄合約前因受傷、身故、失去行為能力、裁員、退休或僱用參與者的公司或業務由本集團轉讓至其他方面而終止聘用參與者，則容許在若干情況下提早行使購股權的特別條文將屬適用。如參與者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受聘，其購股權即告失效。如本公司出現收購、重組或清盤等特殊情況，提早行使購股權亦會獲得批准。基於有關特殊情況的性質，該等允許提早行使購股權的特別條文屬適當，並且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亦符合市場慣例。

購股權獲行使後，董事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彼等因購股權獲得的收益的現金款項或普通股，以取代收取普通股的權利，而董事會亦可決定授出「影子購股權」(即由開始已擬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該等現金條文一般在基於證券法例或其他監管事宜的原因而無法向參與者交付股份和根據英國子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適用的司法權區實行。

6. 限額

發行新股份的承諾(如與根據本集團實行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給予的股份獎勵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任何滾動十年期間內不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向個別人士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就上述限額而言，在庫存股份計作新發行股份乃最佳安排的情況下，庫存股份會計作新發行股份。然而，失效或已放棄的股份獎勵或其他購入股份的權利不會計算在內。

7.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該計劃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以早於有關配發當日的日期為參考記錄日期的權利不在此限。

8. 更改股本

如股本有任何更改或出現會對股份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分拆或其他公司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就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和行使價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調整，從而令參與者名下購股權的經濟價值維持於同一水平。如調整任何根據英國子計劃部分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附表3的規定。

9. 修訂和增補

如修訂乃因應法例改動、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監管待遇(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在修訂和增補僅屬輕微性質和對該計劃的管理有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

在以上一段的規限下，如該計劃的任何修改對參與者有利，且修改乃就有關資格、限額、更改股本和釐定參與者應享股份權利的基準(以及該等股份的條款)的條文作出，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批准。

該計劃的任何修訂和增補如對參與者目前所持購股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獲得該等參與者的大多數批准。

10. 特別附表

薪酬委員會可因應特定的司法管轄區而就該計劃採納體格或多個特別附表，以更改上文所載條文，惟只可出於地方稅項、證券法例、外匯管制和其他類似監管事宜的必要情況。

11. 購股權失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包括：

- (a) 參與者試圖轉讓、出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購股權(除非參與者身故而向遺產代理人作出前述行動)；
- (b) 參與者宣佈破產；
- (c) 購股權於(i)到期日後6個月(或倘身故，則為12個月)內或(倘為較早)(ii)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未獲行使；
- (d) 於到期日前，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停止根據其儲蓄合約作出供款(或申請獲償付先前作出的供款)；
- (e) 參與者於終止時或上文第5段所載時限內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及
- (f) 本公司於接管或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後6個月內被接管或清盤。

12. 解除購股權

倘本公司被接管或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導致本公司被新公司(新公司)控制，則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解除，並以收購公司或新公司(如適用)股份的同類購股權取代。

13. 返還機制或表現目標

該計劃並無關於返還機制或表現目標的規定。

14. 計劃有效期

目前尋求股東批准的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而該計劃將於股東表示批准屆滿十年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時間終止，惟現有參與者的權利不會因而受影響。

附錄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按綜合基準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為了在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選擇透過發行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最低持有量規定部分。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一經觸發，即同樣如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規定，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撤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5.125%，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撤減；實際上，對於英國發行人，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現時規定其將設定為7%或以上。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公司(依照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如適用)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

第24及27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22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第22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成功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在出現財務壓力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幅度如復原計劃所指定程度，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或發行其他合資格資本工具)。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而觸發事件仍然發生，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在未有因換股而獲取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按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根據相關工具條款允許而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40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令本公司可以稅務及資本效益方式增加其一級資本(直至監管合資格上限)，而不會攤薄其現有股權基礎。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該價格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且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將可能加入條文讓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方可進行。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24及27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撇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

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及根據二〇二二年授權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發行一次本公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目前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三年授權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然而，任何價格折讓因子將最終取決於發行時的現行市況。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24及27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載於該決議案的限制所限。

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第13.36(1)條，以容許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而該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設計及生產：Friend
www.friendstudio.com

翻譯及製作：
Donnelley Financial Solutions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STANDARD CHARTERED 字符標記、圖案商標及相關產品品牌名稱概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並由中央發牌予其經營實體使用。

註冊辦事處：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電話：+44 (0) 20 7885 88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於英格蘭註冊編號：966425。



環球總部

Standard Chartered Group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885 8888
傳真: +44 (0)20 7885 9999



電子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c.com/agm

股東垂詢

ShareCare資料
網址: sc.com/shareholders
查詢熱線: +44 (0)370 702 0138

ShareGift資料
網址: ShareGift.org
查詢熱線: +44 (0)20 7930 3737



股份過戶登記處資料英國

英國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查詢熱線: +44 (0)370 702 0138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中文版本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通訊登記

網址: www.investorcentre.co.uk

倫敦股份代號: STAN.LN
香港股份代號: 02888